**乌什县新建红山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立项建议书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什县新建红山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立项建议书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9月 09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34

项目名称：乌什县新建红山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立项建议书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1000

最高限价（元）：1011000

采购需求：乌什县新建红山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立项建议书编制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日至 2024 年 09 月05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月 09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9月 09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地 址：乌什县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5899310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5886810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电 话：15886810022